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供方）：黑龙江省浩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1	18吨自卸式 新能源垃圾 运输车	豪曼牌	ZZ3188K17ZBEV0	1	368000.00	368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小写）¥：【368,000】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2. 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乙方所交的设备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10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延迟开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0.3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 交货地点及要求：乙方负责将车辆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及运输风险。乙方需在交货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设备达到验收标准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

三、保修条款



(一)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详述：整车质保期1年，三电（电池、电控、电机）质保8年，乙方应提供质量保修书。

(二) 若产品出现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并于【12】小时内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三) 下列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 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 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 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 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 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收到乙方车辆后应及时验收，验收时若车辆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视为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车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车辆进行安装调试、试驾，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违约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记录。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六、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贰份、乙贰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 3.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 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6年1月28日

